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8 年第 1 次聘用法官助理甄試報名表

姓 名											出生年 月 日	年 月 日	編 號	(報考人免填)	
身分證統一 編 號											性 別	☐ 女 ☐ 男： ☐ 役畢 ☐ 免役 (兵役證明文件影本)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所畢(肄)業：										考試	請註明考試及格年度及名稱，並附繳證明影本。無則免填、免附			
經歷： 務必詳填 不足填寫請以A4紙 張另書明附於後	曾任職務 現 職														
家 屬	父	姓名				母	姓名				配偶	姓名			
		職業					職業					職業			
通訊地址	戶籍地址						聯絡電話 (事關權益 務請詳實 填寫)		(O)		行動： email：				
	聯絡地址								(H)						
電腦輸入法 請選擇	☐ 倉頡 ☐ 微軟新倉頡 ☐ 注音 ☐ 微軟新注音 ☐ 大易 ☐ 追音 ☐ 無蝦米 ☐ 自然 ☐ 速成 ☐ 行列 ☐ 其它(自備)														
附註：輸入法非上述列舉者，請自備合法軟體於口試前二日交本院審查後安裝。錄取正式到任時亦同。															
應繳證件 表 件 排 序	1. ☐ 報名表 1 份。(相片乙張貼於右方空格) 2. ※ ☐ 學歷證件及學歷、學分修習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 3. ※ ☐ 男性應繳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。 4. ※ 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影印或貼於同一面 A4 紙張)。 5. ※ ☐ 考試及格證件影本。(如律師證書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，無則免附) 6. ☐ 標準信封 1 個(需貼足掛號郵票，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) 7. ☐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8. ☐ 身心障礙(殘障)手冊影本乙份 以上證件錄取後核驗正本，請寄出前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，未齊者概不退件，視同未報名。										黏貼相片處 (請自行黏貼 2 吋最近 3 個月照片，背面須書寫姓名)				
到考紀錄(勾選)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						
	國 文		民法及民事訴訟法		刑法及刑事訴訟法		強 制 執 行 法								
	☐ 到考 ☐ 缺考		☐ 到考 ☐ 缺考		☐ 到考 ☐ 缺考		☐ 到考 ☐ 缺考								
※ ☐ 是 ☐ 否曾任法官助理(任職法院：_____任職期間：_____擔任事務類型：_____) ※ ☐ 是 ☐ 否具有雙重國籍。 ※ ☐ 是 ☐ 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十年之人員。 ※ ☐ 是 ☐ 否具原住民身分 ※ ☐ 是 ☐ 否為身心障礙人士 註：上開標註※所填、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資格或解聘。 ※本人同意用人機關查詢個人資料。 報考人(親自簽名)：_____															
日期：9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(自填)															
初 審	複 審										審 查 結 果	☐ 符合應考資格 ☐ 資格不符			

說明：一、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(注意姓名切勿簡寫)。
 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 三、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。
 四、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未通知者責任自負。